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港湾加蓬代表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901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港湾加蓬代表处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645号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设立中国港湾加蓬代表处的请示》（中交规字〔2007〕125号）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你集团所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加蓬设立代表处。

二、代表处业务范围为：项目管理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单位到商务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

四、代表处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向我驻加蓬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，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